

彰化銀行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訊息通知暨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申請貴行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訊息通知暨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後，申請人持有貴行之全部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於次月起均一併使用本服務。
 - 二、申請人申請成功本服務後，貴行將自次月起，改以電子郵件形式寄送電子帳單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內，並終止郵寄實體紙本帳單服務。
 - 三、申請人同意本服務之簡訊或電子帳單，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並於貴行向申請人指定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時，以貴行發出時間，即視為送達。
 - 四、申請人與貴行往來之各項權益及義務，不因申請本服務而有所變動，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後，仍須依與貴行約定之期間內繳款。
 - 五、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時應詳加確認所指定之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係有效且可使用，若有變更時，應隨時填具「彰化銀行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訊息通知/電子帳單^{設定/變更/終止}申請書」，或經由個人/企業網銀網頁或其他貴行規定方式辦理變更，並同意依變更後之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如申請人未以上開方式辦理變更時，貴行仍得以申請人申請(或最近一次變更)本服務時所指定之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
 - 六、申請人應於每月自行注意是否收到簡訊或電子帳單，如於每月帳單結帳日後 7 個貴行營業日後仍未收到貴行所發送之電子帳單時，應儘速通知貴行。
 - 七、申請人同意本服務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不一致時，應以貴行電腦主機交易紀錄為準。申請人對電子帳單內容有疑義時，悉依「彰化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彰化銀行商務卡約定條款」/「彰化銀行信用卡使用須知」/「彰化銀行 VISA Debit 卡約定條款」處理。
 - 八、貴行保留修改本約定事項之權利。貴行將於修改生效日前 7 日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公告於貴行網站。修改生效日後，若申請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倘若申請人不同意修改之內容，申請人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 九、申請人得隨時填具「彰化銀行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訊息通知/電子帳單^{設定/變更/終止}申請書」終止本服務，申請人終止本服務後，貴行將自次月起恢復郵寄實體紙本帳單。申請人如終止持有貴行之全部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使用時，本服務亦隨同終止。
 - 十、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貴行有權無須事先通知逕行終止或暫停本服務，待貴行修復相關設備及排除問題後恢復本服務；惟倘屬貴行可預知本服務終止或暫停事由，貴行將儘可能事先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本服務系統設備(包括軟體及硬體)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貴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貴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 除上開情形外，申請人不當或違法使用本服務時，貴行亦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行終止或暫停本服務。
- 十一、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及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十二、因本約定事項而涉訟者，申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三、申請人對本約定事項若有任何疑問，請利用貴行官方網站(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客戶留言，或撥打下列客服中心專線：
 - (一)各地區市話請撥 412-2222 (以市話計費)；手機請撥(02)412-2222，按 9 轉接專人。
 - (二)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65-889，按 9 轉接專人。